

## 行政院主計處

第一、二局(預算、會計)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
電話：(02)3356-6500

傳真：(02)2358-4085

第三、四局(統計、普查) 台北市廣州街二號

電話：(02)2381-4910

傳真：(02)2381-8246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9 日 19 時發布，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

第一局新聞聯繫人：張科長惟明

網址：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

電話：(02)3356-7331

### 行政院主計處針對報載政府賸餘數字造假之澄清

#### 一、各項歲入均審慎估算，並無虛報情事

(一)96 年度稅課收入編列 1 兆 1,171 億元，較 95 年度預算數增加 11.9%，但按 94 年度賦稅實徵數 1 兆 0,677 億元為基礎作比較，則僅成長 4.6%，平均年增率 2.3%，並未高於平均經濟成長率 4.2% 及 95 年度 1 至 8 月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成長率 3.3% (達全年度預算之 74.7%)，顯示稅課收入編列仍屬審慎、允當。

(二)預算法第 78 條所稱「應繳庫數」，並未明定為附屬單位之盈餘，因此超額盈餘是否需全數分配繳庫，仍有行政裁量空間，且國營事業之盈餘不論當年度或以前年度，在預決算之表達上，均列為未分配盈餘，供未來年度政府支出之財源，故所列央行繳庫盈餘 1,500 億元，只要對當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作合理之估算，應無違法之虞。又央行最近 3 年繳庫盈餘均達 1,600 億元以上，故 96 年度僅編列 1,500 億元，應無虛增情形。

#### 二、經資門之劃分原則一貫採行，並未變更

(一)我國經資門之劃分原則於 78 年度參採國際規範及會計、經濟學理訂定施行以來，均一貫採行，深具比較性而有資訊價值。

(二)有關對財團法人、外國及地方政府之補助以資本支出列帳，其中對財團法人係捐助基金本金，屬對其資本之充裕，對外國係補助其工程興築或設備購置經費，對地方政府補助則依其年度總預算資本支出平均比率 20% 計列，依經資門劃分標準列為資本支出，應屬妥適。

(三)用途別「投資」科目定義，係依會計制度設計學理，因財務

會計個體與交易行為之不同而設定。由於特種基金與總預算普通基金分屬不同個體，在基金個體考量下，政府為達成特種基金設置目的及永續經營，在總預算編列「投資」預算增撥基金，如同投資者對民間企業之投資，屬資本性支出，但其於基金之用途並不影響原列為投資支出之歸屬，故並無將經常支出作帳成資本支出之情形。

### 三、國防支出增加尚不致排擠其他政事

96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規模 1 兆 6,638 億元，較 95 年度 1 兆 5,717 億元，增加 921 億元或 5.9%，除國防支出為強化國防戰力實需增加 709 億元或 29.5% 外，其餘各政事別支出亦多呈增加趨勢，包括教科文支出增加 73 億元、社會福利支出增加 57 億元、經濟發展支出增加 3 億元。綜上顯示 96 年度國防支出係採「外加額度擴增規模」方式編列，對其他政事支出間尚不致有排擠情事發生，惟因國防支出成長幅度較高，難免導致其他政事支出占歲出比重相對下降。